

金融科技共創平台 數據治理組 工作成果

111年7月

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緣起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達普惠、創新、韌性及永續等四目標，金管會於109年8月27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三年為期推動八大策略。金管會協力金融總會、周邊單位於109年11月19日建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1/7)

推動資料共享(金控、跨機構、跨市場)

資料共享



2-1-3 參酌國際作法研議推動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業辦理「公開資料查詢」(2021年8月)

持續辦理



2-2 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TSP合作資訊揭露制度。(2021年8月)

已完成

金控及子公司

2-3 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2021年8月)

已完成

金融市場跨機構

2-4-1 評估研議**金融市場可跨機構**分享客戶資料之範圍、法令調適及管理機制(2021年8月)

已完成

2-4-2 針對可跨機構分享客戶資料一事，訂定優先順序與時程，修正金融相關規範及訂定配套措施。(2022年8月)

進行中

聯徵中心「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聯徵中心已於111年6月29日完成系統上線。(2021年8月)

進行中

跨市場

2-5-1 蒐集**跨市場數據資料需求**，共同研商現行法規限制與可供分享之數據範圍。(2022年8月)

進行中

2-5-2 針對可跨市場分享之資訊，訂定推動優先順序及達成時程，檢討修正法令或導入技術。(2023年8月)

規劃中

跨業試辦金融FIDO

數位基礎建設



5-1 金融機構共同籌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FIDO)，研議規劃導入國際FIDO標準。(2021年8月)

進行中

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



3-5 檢視跨機構或跨市場資訊分享之數據類型，研擬將資料分類、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並訂定**妥適治理標準**(2023年8月)

規劃中

已完成: 3項 進行中: 4項
規劃中: 2項 持續辦理: 1項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_(2/7)

2-2 建立TSP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2021年8月；已完成)

已由財金公司建置完成「**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https://www.fisc.com.tw/TSP/>)，並於**110年7月28日正式上線**。金融總會、聯徵中心及財金公司也在個自官方網站建置相關連結入口



TSP資訊揭露項目：

- 1.公司基本資料
- 2.服務項目
- 3.導入「開放 API」項目
- 4.資安認證
- 5.業務聯繫資訊

目前TSP揭露業者：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_(3/7)

2-3 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2021年8月；已完成)

- 金管會於110年12月23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並開始實施。

適用對象：

-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 (第一類)
- 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 (第二類)
- 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 (第三類)

共享資料範圍：

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IP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 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或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

為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指引，並完備內控機制。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_(4/7)

2-4 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兩階段:2021年8月、2022年8月；進行中)

金融機構間

依110年12月23日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辦理。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 (ex.金融周邊單位、金融科技業者)

目前金管會業已推動「**開放銀行**」及「**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等相關資料共享政策；因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的資料共享，事涉金融科技業者的法規調適，將由創新園區彙整金融科技業者意見，提供予金管會做為未來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5/7)

2-4 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兩階段:2021年8月、2022年8月；進行中)

聯徵中心「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

提升消費者 金融服務體驗

個人信用評分便捷轉交機制：

在聯徵中心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個人信用評分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

協助金融科技 業者正向發展

參與本項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應具備一定之營運規模及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並須通過聯徵中心之書面審查、輔導及實地審查程序；加入後亦有每年實地查核及對應之違規查處及退場機制。

提高金融市場 風險管理效率

基於互惠原則，參與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將相關信用資料報送聯徵中心建檔，並提供金融機構查詢，透過資料共享，防止消費者信用過度擴張。

全案作業規畫及相關作業規範已於111年3月31日正式開放受理金融科技業者申請，111年6月29日完成系統上線，截至7月31日已有兩家金融科技業者遞件申請。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6/7)

2-5 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兩階段:2022年8月、2023年8月；進行中)

已於111年3月1日請各金融周邊單位、金融公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填復「跨非金融機構及跨市場數據資料需求及意見調查表」，相關調查結果已提報數據治理組會議進行討論，後續已請各金融公會就資料需求之適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進行詳細說明，並於111年8月底前列出最終需求項目並訂定優先順序提供金管會進行後續可行處理機制之評估。

3-5 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 (2023年8月；規劃中)

規劃透過委外研究方式，參酌國際作法，協助金管會對資料進行分類，研議分級管理，並訂定合適的治理標準(包含資料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資料去識別化標準與規範)。該委外研究案預計於111年9月啟動。

二、數據治理組工作事項^(7/7)

5-1 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2021年8月；進行中)

目標

透過導入國際FIDO標準，讓消費者以晶片金融卡實體卡片來綁定行動裝置(含生物特徵)。消費者在使用金融服務時，就能使用綁定的裝置(含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不用再透過實體卡片或者帳號密碼登入

聯盟成員

110年5月4日成立金融FIDO聯盟，共132家機構(金控8家、銀行36家、證券投信投顧期貨業者43家、產壽險業者32家)參與

✓ 聯盟召集人：聯徵中心

(1)業務委員會(中信金控)：

盤點運用金融FIDO可辦理的業務範圍及彙整有意試辦之金融業者

(2)技術委員會(財金公司)：

提供「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規格及完成測試環境建置，預計111年9月試營運且正式上線

(3)安控委員會(台灣銀行)：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

✓ 金管會創新中心：業務試辦自評表

✓ 「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件數：截至6月底，16家，22件

簡報結束